

序號	檔案頁碼	問題	修改建議	機關回覆	修改後內容(暫定版，實際內容依招標文件為準)
廠商A					
1	03. 工作說明書含附件1_0609，P6-7	(一) 為確保資訊傳送安全機制，採用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行動數據虛擬專屬網路)服務，每一張SIM卡須配給一個固定Private IP，IP得由廠商自行分配。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行動數據虛擬專屬網路)，該名稱為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的產品服務名稱，遠傳電信服務名稱為遠傳行動數據網路(Wireless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WVPN)，因此建議統一調整為中文，或者採用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或Wireless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服務皆可，避免履約爭議	採納建議。	(一) 為確保資訊傳送安全機制， 採用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虛擬專屬網路 (Mobile Data VPN / Wireless VPN) 或專用 APN 專網服務 ，每一張SIM卡須配給一個固定Private IP，IP得由廠商自行分配。
2	03. 工作說明書含附件1_0609，P5-6	2. 履約期間如裝有本案通訊連線之設備無法與中心連線(例如控制器無法與中心進行連線)，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故障通報起24小時內(含例假日)(若為廠商自行監控通報則為次日內)執行故障研判、排除、維修或轉通報(如無法線上處理，需到達故障現場處理)，不得以非廠商設備範疇為由拒絕到場或拒絕協調。廠商須就通訊異常全程列管追蹤，直至路口回復正常連線狀態為止。檢修參考流程如下圖，廠商或本局得就本流程進行協商調整。	因高雄幅員較大，建議可以調整成48小時內排除，或派工地點涵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或旗山區時，期限得調整成48小時排除。 團隊亦可配合如遇緊急事件，必要時，得標廠商應於事件發生當日指派專人到場確認狀況並排除，但經機關同意延後或遠端處理者，不在此限。	採納建議，惟旗山、美濃區不納入增加處理時間之範圍。	2. 履約期間如裝有本案通訊連線之設備無法與中心連線(例如控制器無法與中心進行連線)，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故障通報起24小時內(含例假日)(若為廠商自行監控通報則為48小時內)執行故障研判、排除、維修或轉通報(如無法線上處理，需到達故障現場處理)(因高雄幅員較大，若故障區域位於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或內門區時，得增加24小時處理時間)，不得以非廠商設備範疇為由拒絕到場或拒絕協調。廠商須就通訊異常全程列管追蹤，直至路口回復正常連線狀態為止。檢修參考流程如下圖，廠商或本局得就本流程進行協商調整。
3	03. 工作說明書含附件1_0609，P2-3	1. 得標廠商應提供搭配之VPN傳輸線路，並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曆天內佈設專線網路(不得使用ADSL或VDSL等與其他租用戶共用頻寬之線路類型)至本機關指定機房(至少包含1條正式線路及1條異地備援線路-請自行考量派工傳輸量再行擴增線路)，不得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倘因增加租賃行動通訊連線設備造成資料回傳本機關之傳輸路徑上相關傳輸線路(包含但不限於行動網路與固網間之線路)頻寬不敷使用，廠商應主動升級增加頻寬，升速費用由廠商負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單價內，不另計價)。	請機關異地備援線路機房地址需提供，以利估算成本費用	本項刪除「異地」之需求，僅需提供備援線路。	1. 得標廠商應提供搭配之VPN傳輸線路，並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曆天內佈設專線網路(不得使用ADSL或VDSL等與其他租用戶共用頻寬之線路類型)至本機關指定機房(至少包含1條正式線路及1條備援線路-請自行考量派工傳輸量再行擴增線路)，不得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倘因增加租賃行動通訊連線設備造成資料回傳本機關之傳輸路徑上相關傳輸線路(包含但不限於行動網路與固網間之線路)頻寬不敷使用，廠商應主動升級增加頻寬，升速費用由廠商負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單價內，不另計價)。
廠商B					
4	工作說明書第2頁	(一)6. 廠商須監控VPN專線流量，並保持連續10日每日最高流量低於95%；如每日最高流量95%(含)以上、連續期間逾10日，須主動提高頻寬，並於每月報表呈現上個月底(25日至31日擇1日)「專線頻寬近30日網路流量圖(表)」。 (二)1. 倘因增加租賃行動通訊連線設備造成資料回傳本機關之傳輸路徑上相關傳輸線路(包含但不限於行動網路與固網間之線路)頻寬不敷使用，廠商應主動升級增加頻寬，升速費用由廠商負責	目前僅揭露租用2165門行動通訊門號，未載明契約期間可能增加門號數量、成長規模及上限，故無法據以評估未來網路擴充需求及相關成本。建議明訂傳輸線路頻寬上限至 300MB/100MB 之規定，或於新增大量設備時辦理契約變更。	本案依實作數量進行租用計價，相關網路擴充費用包含於各設備租金。另本案已訂有契約後續擴充條款，若有超過原預算規模之設備增設將依後續擴充條件辦理(各項目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給付價金)。	無。

5	工作說明書第3頁	2. 廠商於安裝本案行動通訊模組時，如現場設備已裝有行動通訊模組，應先行拆下、妥善保管後再行安裝本案設備，所拆下設備並應造冊繳回機關。	如現場既有行動通訊模組屬前案廠商或第三方所有，建請機關評估是否可由既有設備所有權人辦理拆除及保管作業。若由本案廠商拆除，後續設備異常責任歸屬恐有認定爭議，爰請機關釐清相關權責。	採納建議。	2. 廠商於安裝本案行動通訊模組前，應先行確認路口設備裝設情形，若現場設備已裝有行動通訊模組，應與原設備裝設廠商協調(或報請機關召開會議制定)設備拆裝工序。
6	工作說明書第3頁	2. 本案VPN傳輸線路應支援動態路由切換，即正式線路發生異常時，應在2分鐘內完成切換至異地備援線路，並使外部路側設備在不需更改組態設定之前提下，仍可主動與中心系統連線；此外在正式線路恢復時，自動切換回正式線路。	有關「異地備援線路」之定義，是否須設置於不同實體機房或不同地理位置之線路?抑或僅需符合規範所定切換時限，並確保外部路側設備可正常與中心系統連線即可。	本項刪除「異地」之需求，僅需提供備援線路。	2. 本案VPN傳輸線路應支援動態路由切換，即正式線路發生異常時，應在2分鐘內完成切換至備援線路，並使外部路側設備在不需更改組態設定之前提下，仍可主動與中心系統連線；此外在正式線路恢復時，自動切換回正式線路。
7	工作說明書第4頁	5. 派工地點涵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或旗山區時，期限得依機關與廠商協議。	考量偏遠山區交通往返及施工調度成本較高，建請機關於實際派工時，儘量採區域集中或整批派工方式辦理，以提升執行效率並降低履約風險。	採納建議，後續派工將盡量依此原則辦理。	無。
8	工作說明書第5頁	2. 履約期間如裝有本案通訊連線之設備無法與中心連線(例如控制器無法與中心進行連線)，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故障通報起 24小時內 (含例假日)(若為廠商自行監控通報則為次日內)執行故障研判、排除、維修或轉通報(如無法線上處理，需到達故障現場處理)，不得以非廠商設備範疇為由拒絕到場或拒絕協調。	前項所提及之區域(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或旗山區)是否得適度延長故障處理時限，或評估調整為接獲機關故障通報後 48小時內 執行故障處理。	同序號2回覆說明。	無。
9	工作說明書第7頁	(六) 履約期間機關如有業務上之需要，得要求廠商免費提供行動通訊模組之路口位置更換或停止租用服務，其安裝、測試及人工或退租費用皆由廠商自行承擔，惟每月免費位置更換數量以要求當時已計費門號數之3%為上限，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後四捨五入。機關亦得自行更換行動通訊模組路口位置。	有關免費位置更換數量超過當月已計費門號數3%上限時，是否得另行計價，以及相關計價方式或核算原則為何？	本條款系考量廠商整體維護及施工量能進行設置，若每月更換之路口數超出計費門號數3%上限，不另計價，惟得延後至次月進行更換。	無。
10	工作說明書第7頁	(二) 通訊模組傳輸速率至少1000 kbps。	此條款和第14頁附件1一、(七)支援通訊傳輸速率為144kbps(含)以上之規定似有差異，請機關釐清並確認應以何者為準。	傳輸速率為至少1000 kbps	附件1一、(七)支援通訊傳輸速率為 1000 kbps(含)以上
11	工作說明書第8頁	(十) 本案履約期間機關得分批辦理派工，廠商不得因剩餘租賃期間較短、模組缺貨等原因拒絕。	請機關說明履約期間分批新增之行動通訊模組，其租賃期間是否均至118年12月31日止?另履約後期如有新增派工需求，是否訂有最低租賃期間之限制。	租賃期限原則上皆執行至本案履約期限為止(可能因再後一期通訊案得標廠商設備裝設進度提早退租)。本案無最低租賃期間限制，惟多數路口將於履約前期即進行派工。	無。
12	工作說明書第8頁	(一) 履約期間須無償提供機關測試用行動通訊模組10組(含可通訊SIM卡、變壓器、天線與轉接設線材)，供機關測試相關通訊線路使用，於機關同意廠商所提送行動通訊模組規範後30日曆天內提送至本機關。測試用模組及SIM卡不計入每月通訊傳輸資料量總量計算，惟機關不得作為現場設備通常連線使用。	履約期間如因設備規格更新、技術升級或原設備停產而更換行動通訊模組型號時，是否須重新提供10組測試用模組供機關測試使用？	是。	無。

13	工作說明書第10頁	一、 計價起計時間： 經機關驗收合格之標的，依據完工報告書內連線佐證資料，自成功與智慧運輸中心系統連線日起（追溯以當次派工報竣工完成日為計費起始日），若無前述之連線佐證資料則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費；若機關通知該路口停止租用通訊服務，則自停用日起停止計價。	有關完工報告書所載「連線佐證資料」，是否訂有固定格式、內容項目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無制式規範，是否由廠商依實際執行成果自行提出佐證資料即可。	無制式格式，由廠商依實際執行成果自行提出可與中心正常連線之佐證資料。	無。
----	-----------	---	---	------------------------------------	----